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402號

原　　告　鄭添福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被　　告　林景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被　　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景濬為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被告台灣大車隊）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11月21日晚上約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道○段000巷0號與翠華街410巷交岔路口，應注意禁止跨越雙向中間分向線，並應注意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路口中心處，不得轉彎，又應注意行經人于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當日道路平坦，視線良好，能注意而竟不注意，踩油門加速撞擊正在人行穿越道上的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左肩挫傷、左髖挫傷、左膝內側韌帶斷裂等傷害。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費用如下：

1、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9,681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4,402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中醫部醫療費用9,987元、賠償醫護用品費3,192元、中藥材營養費2,100元。

2、義齒費用80,000元：因斷齒而裝設義齒。

3、交通費2,419元：原告因受傷頭暈無法自行駕車，其往返診所、或醫院診療所支出之交通費，為治療所必須之費用。

4、眼鏡2,700元：被告駕車衝撞原告，導致原告眼鏡一副掉落破損。

5、工作損失305,200元：

(1)原告為奇虹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每日薪資2,600元，自109年11月21日至110年3月27日，受傷治療126天，扣除例假日休工24天，共計102天因受傷無法上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265,200元。

(2)又受被告無預警的猛烈撞擊，傷勢嚴重，110年3月底因左膝韌帶還沒完全恢復，預計需再休養二個月無法工作至5月為止，所受損害部分請求賠償40,000元。

(3)共計265,200元+40,000元=305,200元

6、所失利益150,000元：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已與鴻焱營造有限公司簽訂油漆工程合約，苟如期完工，可得收益在50萬元以上，因受傷遲遲無法上工，工期一延再延，終至解約，以致喪失

可預期之利益，至少150,000元。

7、慰撫金50,000元。

（三）另被告林景濬為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財產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人即被告台灣大車隊應與受僱人即被告林景濬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具狀不爭執的部分，典型的自認；被告未具狀爭執的部分，擬制的自認。

2、原告門牙受有斷裂傷之傷害、眼鏡受有損壞、原告不能工作所受之損害，均與被告過失行為具有因果關係。

3、被告林景濬迄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被告台灣大車隊亦迄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其管理監督行為無過失，訴訟至今即將辯論終結，被告林景濬、被告台灣大車隊仍未提供任何足以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之事證與法院審斷。

4、原告並未請領強制險，本案不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扣抵之問題，被告林景濬所為扣抵之抗辯，顯無理由。

二、被告林景濬則以：

（一）被告不爭執於系爭交通事故中有過失責任。

（二）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三）醫藥費用：對亞東醫院醫療費用4,402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療費用9,987元部分，共計14,389元範圍內不爭執。惟醫護用品及營養費用醫護用品費3,192元、中藥材營養費2,10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舉證且此部分請求非屬損害賠償得請求之必要費用，懇請鈞院駁回此部分請求。

（四）義齒費用：本案原告於急診時之傷勢為頭部外傷、胸部挫

傷、左肩左髖挫傷及左膝內側韌帶斷裂，並無診斷出牙齒受有傷害，遲至110年6月16日方至雙美牙醫診所治療牙齒，距事故日已超過6個月，被告爭執牙齒傷害應非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且與系爭交通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懇請鈞院駁回此部分請求。

（五）交通費部分原告未善盡舉證責任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懇請鈞院駁回此部分請求。

（六）眼鏡損害部分，原告所主張之眼鏡受有損害應提出實證證明為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縱原告提出實證，依法亦應扣除折舊。

（七）工程損失：工程承攬合約書簽約之當事人為鴻燊營造有限公司及奇虹工程有限公司，該合約拘束之對象為二位法人而非其他自然人，原告雖依民法216條第2項主張「所失利益」，但權利主體顯有錯誤。次查，工程承攬合約書無法確認該工程是否解約？縱使前揭工程合約解約，受影響之當事人亦為奇虹工程有限公司而非原告，原告自不得請求。又原告並未提出預期之收益計算基礎為何？亦未善盡舉證責任證明關聯性及合理性，懇請鈞院駁回此部分請求。

（八）工作損失：被告不爭執原告可能2個月無法工作。惟查，原告為奇虹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與奇虹工程有限公司非屬勞雇關係，且其所受領之報酬應為公司之獲利而非依勞雇契約所給予之薪金，無論原告有無上班皆不會影響其公司之獲利。綜上，原告雖有可能因傷無法工作但並未減少其收入，自無工作損失，懇請鈞院駁回此部分請求。

（九）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人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案因原告索賠總金額過高，致未能達成合意，故此部分請求懇請鈞院斟酌等語置辯，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台灣大車隊則以：

（一）被告台灣大車隊提供被告林景濬計程車派遣、排班點使用以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而被告林景濬則依約定按月給付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務費。而被告台灣大車隊提供予被告林景濬之計程車派遣服務，因存在有(1)被告林景濬於接受到被告台灣大車隊所發出「某地點有消費者欲搭乘計程車」通知時，仍可自由決定是否前往載客，且(2)乘客所支付之車資係全數歸屬被告林景濬所有，而與被告台灣大車隊無涉等事實，故被告台灣大車隊與被告林景濬間法律關係應為民法第565條居間契約，而非為同法第482條僱傭契約：

1、被告台灣大車隊係為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依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六、車輛派遣」、第2條「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一、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二、指派一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等規定可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所經營之車輛派遣服務之內容，係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計程車駕駛人委託，而於不特定消費者向其提出乘車需求時，由其將此資訊透過派遣系統傳送予委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知悉，最後再由應承之計程車駕駛人前往指定地點載客。

2、按被告台灣大車隊與加入台灣大車隊之計程車駕駛人（下稱台灣大車隊隊員）所簽定之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書第1條前段「立契約書人計程車派遣車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與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稱乙方），雙方就計程車號○○○-○○○號營業小客車派遣服務事項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信守」、第2條「甲方提供一般派遣、特定企業戶派遣、排班點使用及

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服務費收費方式，亦依附件『儲備隊員報名表』所列方式依約定付費；乙方應依甲方每月約定日期前自行前往甲方指定之處所(如便利商店或甲方營業地點)繳費，…」等約定可知，台灣大車隊隊員係以按月支付服務費方式向被告台灣大車隊取得計程車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亦即，被告台灣大車隊僅為林景濬提供與不特定消費者締結旅客運送契約之機會，或為締約之媒介。

3、又林景濬於接受到被告台灣大車隊所發出之「某地點有消費者欲搭乘計程車」通知後，仍得依其自身判斷，例如距離欲前往搭載地點之遠近、交通狀況等因素，自由決定是否依通知前往載運旅客，不受被告台灣大車隊前開通知之拘束，縱使林景濬考慮後拒絕前往載運旅客，亦不會遭受任何不利處分；且於林景濬接受通知而前往載運旅客之情形，不僅旅客運送契約之主要內容(例如旅客欲為前往之地點）係由林景濬與旅客間自行訂立，其於履行與旅客間之運送契約後，旅客所支付之計程車資亦係全由林景餐自己收取而並未將該營業收入繳交與被告台灣大車隊。

4、按「僱傭之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係完全依僱用人之指示，自己毫無獨立裁量之權」，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今因 (1)林景濬於接受到被告台灣大車隊發出之「某地點有消費者欲為搭乘計程車」通知時，並非如同機械一般而對於「是否依通知而前往指定地點載運叫車之消費者」事項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且(2)由「旅客所支付之車資係全數歸屬於林景濬所有」亦可得知林景濬係專為自己利益、並非為被告台灣大車隊之利益而提供其勞務，是故，顯見被告台灣大車隊與林景濬間之法律關係，與民法第482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顯不相當，而應屬同法第565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等，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

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二）林景濬駕駛之肇事車輛(車輛牌照號碼TDA-5129)雖在兩側前車門貼有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以及使用印有台灣大車隊字樣之車頂燈罩，惟此係因其必須恪遵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而於規定位置明白標示其委託提供車輛派遣業務之公司係為台灣大車隊，以方便消費者進行辨識，非得謂「可據此認定客觀上存在『林景濬被被告台灣大車隊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事實」。

（三）對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對亞東醫院醫療費用4,402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療費用9,987元部分，共計14,389元範圍內不爭執。惟醫護用品及營養費用醫護用品費3,192元、中藥材營養費2,10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舉證且此部分請求非屬損害賠償得請求之必要費用，懇請鈞院駁回此部分請求。

2、義齒費用80,000元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於109年11月21日20時37分許，原告於事發後至亞東紀念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與後續就診，其中診斷證明書上均未有牙齒損傷之相關記載，惟原告遂於事發將近七個月後才至雙美牙醫診所就診並開立診斷證明書，是故，被告台灣大車隊認為義齒費用與本案交通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費用顯無理由。

3、交通費用2,419元之請求未提出相關證明佐證，是故，原告請求此費用顯無理由。

4、眼鏡毀損費用2,700元：依據共同被告林景濬之口述，原告於事故時並未配戴眼鏡，且原告就此費用亦未提出相關證明佐證，是故，原告請求此費用顯無理由。

5、工作損失305,200元：依據亞東紀念醫院於110年1月2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關於醫囑部分說明原告宜休養復健治療兩個月，因此原告無法工作之期間應為兩個月。又奇虹工程有限公司於原告休養期間內均有給付原告按日薪之半數，即1,300元，是故，原告於休養期間無法上工

之損害應為78,000元，逾此部分顯無理由。

6、精神慰撫金5萬元過高等語置辯，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油漆工程合約、雙美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請假證明、薪資證明、醫護用品費用、統一發票、擋風玻璃之實體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對於本件車禍過失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參照）。又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交通公司則向靠行人收取費用）之交通企業，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應對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並非必然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若其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及用路人之安全（最高法院

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林景濬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林景濬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被告林景濬駕駛之車輛係靠行於被告台灣大車隊，客觀上應認為被告林景濬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勞務，方足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大車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林景濬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一）醫藥費用19,681元部分：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9,681元乙節（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4,402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中醫部醫療費用9,987元、賠償醫護用品費3,192元、中藥材營養費2,10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相當，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9,681元，自屬有據。

（二）義齒費用80,000元部分：本案原告於急診時之傷勢為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左肩左髖挫傷及左膝內側韌帶斷裂，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為證，惟診斷證明書均未診斷出原告牙齒受有傷害，況原告遲至110年6月16日方至雙美牙醫診所治療牙齒，距事故日已超過6個月，被告抗辯牙齒傷害應非為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且與系爭交通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應有理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三）交通費2,419元部分：原告因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左肩左髖挫傷及左膝內側韌帶斷裂無法自行駕車，其往返診所、或醫院診療所支出之交通費，為治療所必須之費用。原告雖未能提出搭乘計程車之單據，然其確實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原告因系爭傷勢至亞東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看診及嗣後持續門診追蹤，是原告請求被

告賠償交通費2,419元，自屬有據。

（四）眼鏡2,7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次車禍致眼鏡受損，受有財物損失2,700元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執此主張，空言無據，自難採信。

（五）工作損失305,200元部分：原告就其工作損失之請求，業據其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其所主張其為奇虹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事實，應可認定；然就其主張日薪薪資2,600元一節，原告本件並未提出商業帳冊、稅務資料等得以證明實際收入之證據資料，此部分之事實即屬無法證明，其不能工作所受損失應僅能以本件事發時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為計算基準；再參酌卷附診斷證明書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所載，本件原告自109年11月21日至110年3月27日，受傷治療126天，扣除例假日休工24天，共計102天因受傷無法上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作損失即應以81,600元為限（計算式：24,000元/30*102＝81,6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所失利益150,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已與鴻焱營造有限公司簽訂油漆工程合約，苟如期完工，可得收益在50萬元以上，因受傷遲遲無法上工，工期一延再延，終至解約，以致喪失可預期之利益，至少150,000元云云，固據提出油漆工程合約為證，惟被告對此予以否認，並稱：工程承攬合約書簽約之當事人為鴻燊營造有限公司及奇虹工程有限公司，該合約拘束之對象為二位法人而非其他自然人，縱使前揭工程合約解約，受影響之當事人亦為奇虹工程有限公司而非原告，原告自不得請求。查，上開油漆工程合約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曾簽訂油漆工程合約，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因受傷必須提前解約之因果關係等情，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精神慰撫金部分：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

考。原告主張因被告林景濬之過失，致受有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左肩左髖挫傷及左膝內側韌帶斷裂之傷害，致原告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撫金5萬元。原告為高職畢業，為油漆工程承包間油漆工，日薪薪資2,600元，名下有一棟房屋；而被告林景濬高中畢業，未婚，為家中獨子，須扶養雙親，名下無不動產。本院審酌被告林景濬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八）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3,700元（計算式：19,681元+2,419元+81,600元+50,000元=153,700元）。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佩瑩